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02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5日